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污水处理站运维托管服务合同

2026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2
第二条 合同订立原则	2
第二章 合同范围、期限	2
第一条 本合同范围	2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
第三条 服务内容	3
第四条 服务要求	4
第三章 双方权力、责任和义务	5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责任与义务	5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责任与义务	5
第四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6
第一条 合同价款	6
第二条 支付方式	6
第五章 合同终止与违约责任	7
第一条 合同终止	7
第二条 违约责任	7
第六章 合同争议处理原则	8
第七章 适用法律	8
第八章 合同价款变更	8
第一条 合同价款变更条件	8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变更的实现	8
第九章 合同生效及补充协议的法律效力	9
第一条 合同生效	9
第二条 补充协议的法律效力	9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污水处理站运维托管服务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阳光街 383 号

联系人：杨宏华

联系电话：010-68056810

乙方（受托方）：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京加路 460 号 1379 室

联系人：翟翠媛

联系电话：010-60776612

第二条 合同订立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明确双方责、权、利的前提下，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委托乙方对甲方院区内污水处理站运维托管服务工作的有关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二章 合同范围、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范围

本合同范围是指本合同包括的正文内容条款、合同附件、合作过程中双方根据需要做出的补充约定及投标文件正本约定，均为本合同有效内容。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3 年，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污水处理站日常运维

利用现有污水处理站对院区内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负责污水站的系统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维修、检测等工作（包括在线监测系统），确保排水水质的主要指标达到相关标准。

2. 污水处理站设备管养维修

对污水处理站内所有电气系统、设备、闸门、相关配件、水池等，定期养护和维修，确保正常运行。

3. 人工

乙方提供固定人员运维，负责污水站管理、操作、检验、维修等所需人员的配备，及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奖金、办公用品费、劳保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4. 药剂

乙方负责提供与污水处理站运行相关药剂的采购、搬运、储存、使用中的安全及设备的运行操作安全；

5. 固体废物处理：

甲方污水处理站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污泥、废弃活性炭等，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甲方不单独承担任何责任及相关费用。

6. 检测

乙方负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的检测指标及频次进行水质化验、环保检测，保证报告真实有效。

7. 档案

乙方负责污水站管理过程中制度建立，计划制定，各设备操作规程的制定及实施；负责污水站运行记录、交接班记录、设备档案、水质检测台账、药剂采购及消耗台账、检修台账等建立、整理、

存档;

8. 对接监管部门

乙方全权负责对上级环保部门全程对接。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负责做好各水质净化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保证水质净化设施正常、稳定、安全运行; 保证设备、设施的完好率, 处理系统完全能够达到设计处理水量运行要求; 确保出水的主要指标达到考核标准。

2. 乙方人承担包括运维人工费、药剂费 (含 MBR 清洗药剂)、环保检测费、设备维修保养费 (包含 MBR 离线清洗人员机具)、污水池清理清洗费、隔油池清理费用 (结合实际需求清理)、污泥及栅渣处理处置费、活性炭、石英砂更换及废料处置费用、在线监测系统试剂及废液处置费、企业管理费 (包含技术文档管理及不可预见费)、预留企业利润、税费等保证污水处理的所有费用。

3. 本项目出水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出水水质具体标准如下:

项目	单位	出水水质要求	
		医疗综合楼	传染楼
CODcr	mg/l	≤250	≤60
BOD5	mg/l	≤100	≤20
SS	mg/l	≤60	≤20
NH3-N	mg/l	/	≤8
大肠杆菌数	个/L	≤5000	≤100

pH 值	/	6~9	6~9
------	---	-----	-----

4. 日常污泥产出严格执行市环境保护局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压泥，产出的污泥临时存放不得超过一周，并对临时存放点进行覆盖，不得露天堆放。

第三章 双方权力、责任和义务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为乙方服务提供便利的义务，以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
2. 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技术要求；
3. 在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完成相应工作后，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款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4. 安排专人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如检查达不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在维保服务过程中，如果维保人员及维保管理人员不能按院方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甲方主管人员有权要求维保公司撤换相应人员。
5. 甲方应满足乙方施工运输要求，保证施工期间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6. 合同期内甲方除支付乙方的维保费用外，不再承担乙方社会上的任何费用。
7. 甲方不得参与乙方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由乙方独立完成一切相关工作。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当保证其维保服务工作的质量，工程完毕应邀请甲方进行验收检查。

2. 乙方维保服务期间保证服务安全，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维保服务工作计划；
4.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做维保服务场地邻近物品的保护工作；
5. 乙方负责在运维服务期间的所有污水处理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更换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甲方不再承担；
6. 负责乙方员工全部工资、五项社会保险和相关福利；
7. 独自解决乙方人员的劳动纠纷及工伤事项，并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持证上岗（包含有限空间作业监督管理证、水处理工证等可查有效证件），严禁在工作现场吸烟、嘻笑打闹、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9. 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污水处理站维保服务等相关事宜。
10. 乙方工作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医疗秩序。

第四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第一条 合同价款

污水处理站维保服务3年总费用为人民币3586200.00元（大写：叁佰伍拾捌万陆仟贰佰元整）详见附件清单（固定单价）。

第二条 支付方式

1. 每年运维托管服务费用，分4次付款。
2. 合同签订后，每3个月的合同对应日期结算一次，结算金额为当年维保服务金额的25%（四舍五入），计298850.00元（大写：贰拾玖万捌仟捌佰伍拾元整），差额部分在每年度最后一次付款时增减余额，年度总价为人民币11954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伍仟肆佰元整）

3. 按以上结算方式付款。每次结算时，乙方给甲方提前提供有效发票。乙方提供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用支票或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 合同维保外维修项目，经甲乙双方确认工程量后，乙方根据具体情况做出预算，以甲方确认或第三方咨询机构审核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第五章 合同终止与违约责任

第一条 合同终止

合同期限内，如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并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未做整改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赔偿/补偿费用；因上述原因，乙方在收到甲方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后的第 30 日，合同自动终止。如甲方未履行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时间达 60 天，乙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支付甲方任何赔偿/补偿费用。合同期限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二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期内双方不得无故单方中途解除合同，如有违反属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全年总费用的 5%；
2. 乙方服务如达不到承诺的标准，甲方主管人员提醒或发书面通知后，应进行整改并达到甲方满意，如不整改或整改效果不明显属于违约行为，甲方可以对乙方进行处罚，每次罚金不超过当月服务费用的 0.5%；
3.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数额支付乙方承包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费用拖欠 60 天以上，以后每拖欠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结费用

的千分之五为滞纳金。

4. 如甲方未按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导致发生款项被他人挪用、占用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六章 合同争议处理原则

甲、乙双方对合同条款理解不一致或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不愿通过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密云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的处理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北京市有关政策规定的管辖。

第八章 合同价款变更

第一条 合同价款变更条件

1. 经甲乙双方代表确认增加或减少乙方工作区域和工作内容时；
2. 国家法律、法规明令要求或当地市场价格发生变化时；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变更的实现

1. 当合同价款变更条件出现时，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就合同价款变更达成一致意见；
2. 合同价款变更应以书面协议进行明确。

第九章 合同生效及补充协议的法律效力

第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第二条 补充协议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补充协议和双方签约人注明明确意见的附件均为与本合同具有共同效力的法律文件。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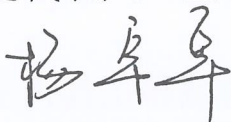
乙方：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主管院长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2026年8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2026年8月26日

密云区医院采购及招投标廉洁协议书

为加强医院廉政建设，规范采购及招投标的各项活动，保证采购及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护国家、医院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约定，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的承诺

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在采购及招投标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以及履行中标合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以下承诺：

(一) 严格遵守国家、医院等有关采购及招投标活动的法律、法规、制度，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项目招标投标有关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医院介绍投标人，或者其亲属参与相关项目投标。

(三) 不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任何形式的馈赠；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钱物；不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参加乙方安排的旅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参加乙方宴请；不要求乙方为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经商、工作安排、出国（境）提供方便。

(四) 采购及招投标期间不单人约见乙方工作人员。

(五) 不向乙方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采购及招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任何信息及细节问题。

(六) 须及时将采购及招标结果在医院内网公开，接受全院职工监督。

第二条 乙方的承诺

在投标过程和中标后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与甲方应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程序进行投标和履行合同，并严格遵守以下承诺：

(一) 严格遵守国家、医院等有关采购及招投标活动的法律、法规、制度，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不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或提供无偿服务；不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甲方安排旅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甲方；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经商、工作安排、出国（境）提供方便。

(三) 不单人约见甲方工作人员；不到甲方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四) 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询问评标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

(五) 不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单位、个人向甲方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

第三条 监督及责任

(一) 甲乙双方自觉接受监督。

(二) 如发现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双方均可向甲方纪检部门举报。甲方纪检部门将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对相关人员予以相应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三) 甲方纪检部门有权对采购及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制止、纠正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四)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视情节给予处罚，包括取消投标资格、宣布中标无效、停止其参加甲方项目投标资格 1 至 3 年等。

第四条 其他

(一) 本协议书作为招标文件和中标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本协议书应在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发放，并在投标前签订，自签订之日起执行。

(三)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投标供应商中标，应在采购及招投标档案中备案保存。

甲方：（盖章）

主管院长（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